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39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43,450,000港元。

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在營填埋場數量減少，以及隨著當地焚燒項目的運作，運往填埋場用於發電的新垃圾數量減少，導致上網電量大幅下降。及(ii)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上網電量持續下降，導致部分可再生能源項目持續出現經營虧損。上述因素的影響

* 僅供識別

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a)透過對各項經營及企業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b)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其他經營收入，而上一財政年度因撇銷設備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因訴訟而支付的相關款項而確認其他經營虧損；(c)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淨貢獻；(d)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e)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導致所得稅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撥備及／或資產撇減)。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在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終全年業績將在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公告披露，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